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13:30 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



资上海胜古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杜磊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投资上海胜古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